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
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
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NXTD-24113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 响应函	73
二 响应一览表	74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76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77
五 资格证明文件	79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4113

项目名称：“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39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39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	评审咨询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72600.00	
“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财务决算编制	评审咨询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52300.00	

“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三标段）	财务决算审核	审计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9000.00	
数量合计：			3	预算合计（元）：	153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3.9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

3.10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原件。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投标。）（三标段供应商提供）。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28 至 2024-12-05，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请各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或将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六、开启

时间：2024-12-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站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 号

联系方式：0951-5117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涛

电话：0951-511718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罗雅曦

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 号 联系人：马涛 电 话：0951-511718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p>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p> <p>4.2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原件。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投标。）（三标段供应商提供）。</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p>

	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项目总预算金额：153900.00元；最高限价：153900.00元</p> <p>一标段：72600.00元；最高限价：72600.00元</p> <p>二标段：52300.00元；最高限价：52300.00元</p> <p>三标段：290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0元</p>
9	保证金：0.0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p>
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自然）日
12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开始时间：2024-12-09 08:00</p>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12-09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8楼）</p>
13	磋商时间：2024-12-09 09:00

	磋商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6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自然（日历）日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35%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7:00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p>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51-5127788</p> <p>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p>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纸质响应文件：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p> <p>（2）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一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标段：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自治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资源整合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完善自治区应急广播信息的播发和覆盖，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快速调度和播发，以及完整的应急广播、应急指挥功能。提升自治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社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和谐社会。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应急广播基础平台

（1）依托自治区政务信创云平台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运维管理资源等搭建应急广播基础平台，对自治区政务信创云平台不能满足的部分进行补充。

（2）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建设核心业务基础备份平台，包含本地部署的数据处理、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为基于政务云的应急广播平台提供备份。

2. 应急广播应用平台

建设包含调度控制子平台、制作播发子平台、综合展示可视化系统、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应急广播分平台、安全服务系统（密码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系统、标准性认证测试系统、综合运维系统、无感知实时备份切换系统等在内的宁夏应急广播应用平台。

3. 效果监测评估系统

建设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实现对应急广播播发状态、发布效果等监测能力，并将本级监管信息报至上级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实现对部署监测设备的下级应急广播系统监测上报功能。包含运行评估、综合分析、GIS 服务、应急广播全链路时延监测系统等。

4. 传输覆盖（适配）系统

根据应急广播信息播发的需要，在自治区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系统的基础上，

配置适配设备或接口，建设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适配系统。包括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横向与自治区预警信息平台对接、频率频道适配、有线数字电视适配、地面数字电视适配、中波广播适配、调频广播适配、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适配、IPTV 播控平台传输适配、六盘云互动电视平台适配、广电 5G 平台传输适配、学习强国适配对接。纵向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并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示范点终端接入、卫星上星应急广播平台。

5. 建筑安装（环境配套）工程改造

利用宁夏广播电视台业务楼 3 层技术用房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包括指挥大厅、设备间、视音频摄录室和视音频制作室，对上述建筑用房内部进行建筑、结构、暖通、供配电、给排水、智能化等相关设施改造，对视音频摄录室和制作室进行声学改造。

（三）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 18 个月(从初步设计批复后工程招投标开始计算)，自项目招标采购阶段为开始，至项目验收为结束。进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招标采购阶段（第 1 个月至第 3 个月）、第二阶段为建设实施阶段（第 4 个月至第 13 个月）、第三阶段为系统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第 14 个月至第 18 个月）。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总投资 2665.47 万元，其中项目直接建设费用为 2419.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07.10 万元，工程预备费 39.28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须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综合显示系统及工作站采购项目”相关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二）技术要求

1. 编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完整、数据准确、论证科学严谨、评估合理、结论明确、附件齐全，符合相应编制规范、规程要求；相应咨询成果专业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和标准，并通过相应评估论证、评审。

2.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派驻现场跟踪人员，收集有关资料，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现场记录。

3.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相关证书及承担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应当对施工合同范围内涉及到造价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现行的计价原则、方法，按照要求，深入调查、规范取证、严谨判断，认真编制结算审核文件，确保结算审核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6.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本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7.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8. 供应商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 供应商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0. 供应商审核所有工程项的工程结算书，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

稿、广联达计价文件、鉴证、变更、索赔、材料价格审核等；对工程量进行全面计算，并形成工程量计算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1. 从收到项目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格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三）团队要求

1. 针对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派出具备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资质，其他人员应有相应的执业/从业资格，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2.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一定的专业高度、深度和广度，能对工程建设起到实际意义上的指导作用。

3. 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统一标准，避免出现不同人员对同一问题做出不同意见的情况。与被评审项目或有其他业务、利益关联关系时，应予以回避。

4. 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无不良从业记录。

二标段：财务决算编制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须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综合显示系统及工作站采购项目

目”相关工程进行竣工决算编制。

（二）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收集资料，对实际成本进行核实，并对实际成本与概算费用对比分析，最终完成竣工决算书的编制（一式四份）。

具体内容如下：

1. 收集和整理项目原始资料：

- （1）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
- （3）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 （4）招标文件及其配套文件、投标文件；
- （5）服务类及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 （6）项目竣工结算文件；
- （7）项目签证、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文件；
- （8）设备、材料调价文件记录；
- （9）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
- （10）其他的项目管理文件等。

2. 核对项目变动情况，对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实。

3. 对项目的实际成本和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4. 编制竣工决算书，包括封面、说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5. 竣工决算报告的说明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基本建设项目概况；
- （2）会计财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3）项目建设投资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4）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5）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等。

6.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 （1）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3)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4)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7. 提交竣工决算报表。

9. 按国家规定上报决算报表和相关资料。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决算编制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

2. 供应商应配备具有投资与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 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协调, 以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负责。

3. 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相应的执业/从业资格, 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及工程决算编制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开展编制工作, 并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三标段: 财务决算审核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成交人提供发票,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 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 经验收合格, 成交人提供发票,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须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综合显示系统及工作站采购项目”相关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核, 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资金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评价。

(二) 技术、服务要求

须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提高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了解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情况，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支出。具体要求：

1. 竣工决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 经批准的项目计划和设计概算的执行情况，查明有关超支和超支原因，有无概算外项目和超标准、超规模建设。

3. 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真实、完整，成本计算是否正确，移交的手续是否完备、合规，查明在建工程未能及时建成和交付使用的原因，并核实其投资额。

4. 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应核销其他支出和摊资的分摊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整，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

5. 按概算和进度核实尾留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

6. 核实结余资金（即库存物资、结算资金和货币资金）的真实性，结余资金的处理是否合规，查明物资积压和债权债务未能及时清理的原因。

7. 基建收入及处理是否合规，核算是否真实、完整。

8. 各种竣工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三）审核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4. 其他法律法规。

（四）成果交付

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并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评估报告》。报告需包括：

1. 竣工决算报表的审核情况。
2. 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
3.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4.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5.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6.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7.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8.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结算表、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9. 被审核单位编制的全套审核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五) 其他要求

1. 具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资格以及经验，熟悉工程决算审核相关法规和标准；
2. 具有审计相关服务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保证措施；
3. 具有完善的审核计划；
4. 具备保证项目审核工作进度的措施；
5. 针对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特点，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6. 遵守审计纪律，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原件。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

		本次投标。) (三标段供应商提供)。
--	--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类项目评分办法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磋商报价	1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p> <p>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商务标	业绩	5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商务标	拟派团队人员	13	<p>1. 项目负责人（8 分）</p> <p>（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概预算类、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包含甲乙双方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结算审核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5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团队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二级造价师、概预算类、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0.5 分。</p> <p>注：人员证书不重复加分，响应文件中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响应情况	32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指标，参数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正偏离加1分，加至标准分止；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所有正偏离的指标，参数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承诺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技术标	实施方案	25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关键点阐述逻辑合理，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项目总体目标、内容、审核原则及依据；②服务工作流程；③审核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④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⑥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⑦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理预案；⑧审核过程中对分歧问题的处理方式；⑨内部控制流程等内容。</p> <p>方案内容逻辑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和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进度、质量有保障，得 25 分；</p> <p>方案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或者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 25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实施意图；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标	内部管理	5	<p>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内审制度、复核制度；②保密制度；③人员管理及考核制度；④</p>

	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⑤廉洁管理制度等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严格、严密、有效,能为本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起到基础保障得 5 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完全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得 2 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完全不能为项目提供保障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技术标	后续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范围;②后续服务解决问题的承诺时间;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诉求,服务保障合理可执行,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工作,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10 分;</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有效,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关从业经验,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p> <p>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描述笼统,服务响应及时,能提供后续服务人员,但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片面且存在缺漏、服务响应缓慢,无后续服务人员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二标段：财务决算编制

服务类项目评分办法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磋商报价	1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p> <p>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商务标	业绩	5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商务标	拟派团队人员	12	<p>1. 项目负责人（9分）</p> <p>（1）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p> <p>（2）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2021 年至今负责过财务决算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会计师证、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内</p>

			<p>容须包括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的名称、内容、时间的合同复印件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复印件。)</p> <p>2. 项目团队成员 (3分)</p>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人员证书不重复加分, 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响应情况	33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指标, 参数的得30分, 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 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 参数每出现一个正偏离加1分, 加至标准分止; 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 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 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1分, 减完为止。</p> <p>注: 所有正偏离的指标, 参数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承诺等予以佐证,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技术标	实施方案	25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关键点阐述逻辑合理, 思路清晰, 切合项目实际,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项目总体目标、内容、编制原则及依据;②服务工作流程;③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④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⑥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⑦编制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理预案;⑧编制过程中对分歧问题的处理方式;⑨内部控制流程等内容。</p> <p>方案内容逻辑清晰、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和规范要求, 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 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 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 进度、质量有保障,</p>

			<p>得 25 分；</p> <p>方案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或者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 25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实施意图；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标	内部管理制度	5	<p>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内审制度、复核制度；②保密制度；③人员管理及考核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廉洁管理制度等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严格、严密、有效，能为本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起到基础保障得 5 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完全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的得 2 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完全不能为项目提供保障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技术标	后续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范围；②后续服务解决问题的承诺时间；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诉求，服务保障合理可执行，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工作，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10 分；</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有效，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关从业经验，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p> <p>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描述笼统，服务响应及时，能提供后续服务人员，但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片面且存在缺漏、服务响应</p>

			缓慢，无后续服务人员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三标段：财务决算审核

服务类项目评分办法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磋商报价	1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商务标	业绩	5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商务标	拟派团队人员	12	<p>1. 项目负责人（5分）</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的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内容须包括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的名称、内容、时间的合同复印件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复印件。）</p> <p>2. 项目团队成员（7分）</p>

			<p>提供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成员具有会计师高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提供成员具有会计师中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人员证书不重复加分,响应文件中附拟投入人员职称证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响应情况	23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指标,参数的得21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正偏离加1分,加至标准分止;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所有正偏离的指标,参数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承诺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技术标	实施方案	40	<p>1. 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 (10 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p> <p>提供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对任务和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流程详细且切合实际,具备完善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工作流程合理并具有可执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思路及目标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可执行性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人员服务及岗位分工方案（10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拟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数量安排、专业配置及分工、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等内容。</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岗位人员数量配备充沛、人员专业技能配置合理、齐全且分工明确，并具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数量配备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专业配备合理，并具有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与技能配备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不完整，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不明确，人员数量及专业技能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目标、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清晰合理，进度计划安排易于实施且有效，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p> <p>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方案具备较高实施性，能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7分；</p> <p>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方案可实施性不高，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p> <p>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全面，内容缺乏实施</p>
--	--	--

			<p>性，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管理制度保障（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各项制度。</p> <p>管理制度完善、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要求符合规范，符合实际且实施性高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完善、符合规范，易于实施的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不易于实施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具备实施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p>	<p>服务 承诺</p>	<p>10</p>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服务人员安排、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p> <p>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诉求，服务保障合理且可执行，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工作，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10 分；</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描述全面、详细，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易于实施，有提供保密承诺与廉洁承诺，服务人员有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p> <p>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描述笼统，服务响应及时，能提供服务人员，但人员经验不足，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承诺片面且存在缺漏、服务响应缓慢，无服务人员，不能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的得 1 分；</p>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_____

咨询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建设规模: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6.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宁夏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以及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等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计取及付款方式

1.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计取方式：包干价；

3.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乙方出具正式《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附录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附件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金凤区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 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录：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

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

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

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

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4.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宁夏颁布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审计法》、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宁夏区域有关工程造价规定、定额、标准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 (1) 提请银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

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见通用条件。

二标段：财务决算编制

财务决算编制合同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于2024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基本建设决算编制相关规定针对_____项目实施财务决算编制。

(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对实际产成本进行核实，并对实际成本与概算费用对比分析，最终完成决算报告（报表）的编制。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编制决算报告一式__份。

(四)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乙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

(二)付款条件及时间:

在甲方财政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前提下: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出具正式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

3.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 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符合上述付款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程结算、决算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服务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缺陷补偿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二)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 1 小时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三) 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 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二)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业务合同约定内容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四)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审慎执行编制业务，信息披露不得存在重大遗漏、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错报，若因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报，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达到服务质量约定目标或出具的决算报告未达到本合同的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四)乙方在实施编制服务工作中，未遵守有关工作纪律，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五)乙方逾期交付或未能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应据实赔偿。乙方违约在先以及甲方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的除外。

(七)项目完成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表，若乙方交付的报表等不符合甲方或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在5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报表，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交报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保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五)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三标段：财务决算审核

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于2024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制的_____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

(二)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上述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项目的基建投资、交付使用资产及结余资金情况。

(三)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出具审核报告。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四)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___份。

(五)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乙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

(二)付款条件及时间：

在甲方财政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前提下：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出具正式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

3.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程结算、决算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基建投资、交付使用资产及往来账项。

2. 按照上述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 由甲方委托有造价工程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建设单位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确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应对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决算审核工作、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具体见资料清单), 并保证不干预乙方独立的进行审核工作。

4.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 乙方的职责

1. 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 获取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3. 需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为甲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在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上述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且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事项。

(四) 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基建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甲方意见后, 及时向甲方反馈对意见是否采纳的理由, 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 须确保其作出的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 应自觉遵守相关审核工作的纪律, 确保审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审核人员廉洁从业。

4. 保证与本次审核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核的任何情形。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第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 1 小时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三)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 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二)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业务合同约定内容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四)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审慎执行审核业务，信息披露不得存在重大遗漏、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错报，若因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报，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达到服务质量约定目标或出具的审核报告未达到本合同的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四)乙方在实施审核工作中，未遵守有关工作纪律，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五)乙方逾期交付或未能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应据实赔偿。乙方违约在先以及甲方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的除外。

(七)项目完成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若乙方交付的报告不符合甲方或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在5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报告，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交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保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五)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 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服务, 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业绩等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业绩等要求提供。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p>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标段供应商提供）。</p>	<p>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	-----------------------------------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
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磋商采购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